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19）019号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发改委向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出具的《关于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外债备案登记证明有效
期延期的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2亿美元（含2亿美元）债券，并于2018年8月2日收到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发改办外资备[2018]447号）的通知，公司境外债予以备案登记，外债规模和登记证明有效期至2018年12月，过期自动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发改委向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出具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号）。

近日，公司收到由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外债备案登记证明有效期延期的复函》，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企业外债备案登记证明申请延期的材料收悉。经认真研究，同意将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21家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明

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6月底。

请据此做好外债发行有关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向我委（外资司）报送发行情况和信息。”

公司境外债备案登记证明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6月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复函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复函规定的有效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海外债券市场办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